

長榮大學教師聘任辦法

91.09.04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5.01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1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2.18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03.07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9.21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0.02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4.20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104.10.01)
109.09.10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9.28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2.01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104.10.01)

- 第一條 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長榮大學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新聘各級教師，除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外，並應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所列應備之相關資格條件，始得聘任。
- 第三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須符下列之規定：
- 一、講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持有教育部所頒講師證書者。
 - 二、助理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持有教育部所頒講師證書後，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或持有教育部所頒助理教授證書者。
 - 三、副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持有教育部所頒助理教授證書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專任講師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或持有教育部所頒副教授證書者。
 - 四、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持有教育部所頒副教授證書，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第四條 本校教師聘任分新聘、續聘，其評審程序如下：

一、新聘：

- (一)各系(所)、中心、學程、專業學院依人事室所提供之教師員額編制表，提出新聘教師申請許可後，統一由人事室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二週(含)以上並收件，形式審查及造冊後，再轉送各系(所)、中心、學程、專業學院辦理甄選。
- (二)系(所)、中心、學程、專業學院於每年五月或十一月底前就應徵教師之學經歷、專長、教學、研究、品德及擬擔任之課程進行評審後，經系(所)、中心、學程等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檢附教師個人資料、證件提送其所屬院教評會評審。
擬聘教師具國外學歷者，於系、所提聘前，應由教師自行完成入出境紀錄查證及駐外單位學歷驗證；非列於教育部參考名冊之學校，則檢送學歷查證相關資料送人事室辦理查證。
- (三)院教評會依系(所)、中心、學程教評會初審結果進行複審；若新聘教師以學歷送審教師資格者，其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應送校外學者、專家四人審查，須三人評定達七十分以上；但以著作及經歷送審教師資格者，其審查比照教師升等規定辦理。審查成績符合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者聘任之，未達規定者，得以學歷送審資格辦理。
各院教評會或專業學院評審通過後，於每年六月十五日或十二月十五日前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新聘教師持有教育部資格證書者，專門著作不須外審。
- (四)校教評會再就其學歷、專長、研究及品德予以總評，通過後陳報校長核發聘書並報部核備。
- (五)新聘教師應於每學年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前完成校教評會聘任(含外審)程序，教師證書起資日期方得自八月或二月起資，若逾越上述聘任程序期限，則其教師證書年資以校教評會通過聘任之月為起資月。

二、續聘：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五條 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若有違反學術倫理之嫌，經校教評會確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校兼任教師之遴聘得由各單位逕提人選，並經各級教評會審查程序，惟其資格仍須符合規定。

第七條 教師聘任、聘期等重要問題，一併於各級教評會審定之，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聘。

第八條 本校教師聘任後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第十八條第一項或損害校譽之情事者，應由三級教評會依權責及其情節輕重審議，得處或併處之條款如下：

一、不續聘、停聘、解聘，並依教師法規定審議程序辦理。

二、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

三、一定期間內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

四、一定期間內不得升等。

五、一定期間內不得晉本薪或年功加俸。

六、一定期間內減發或停發學術研究費。

七、一定期間內減發或停發年終工作獎金。

八、一定期間內減發或停發津貼。

九、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休假(進修)研究或借調。

十、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相關之補助、獎助或獎勵。

十一、其他適當之懲處措施。

第九條 教師不服停聘、解聘或不續聘處置者，得於收受通知之日起三十日之法定期間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以一次為限，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者，得再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第十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日(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者，得逕依升等辦法評審。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